

三、檢討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參、我國現行訓練機關體制之回顧與檢討

經由上述說明可知，現階段我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（構或單位）雖有六十五所之多，然而訓練成效仍屬有限，尚有待檢討改進。就訓練機關而言，以其組織與運作方式，可能有下列問題有待檢討改進：

（一）行政院以外機關均未設置訓練機關，其人員之訓練均依附行政院舉辦之各項訓練中辦理，無法滿足需要。其中尤以考試院為法定最高人事主管機關，其所屬銓敘部、考選部（目前已移交保訓會掌理）亦分別負有訓練公務人員之職責，惟迄今均無所屬訓練機關，致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，確立本身的權責與地位。此又以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尤然，由於無所屬訓練機關，目前均委託行政院所屬訓練機關辦理，惟因受各訓練機關設施、師資及管理上差異之影響，且訓練人數眾多訓練機關容量有限，均無法於任職前接受訓練，致大大影響了職前訓練應有的功能，亟需改進。

（二）未設國家最高訓練機關，影響培訓功效：我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目前雖多達六十五所，其中隸屬於中央機關者，亦有三十四所，但此等訓練機關之組織、地位、權責均屬相當，彼此互不統屬；缺乏一所地位崇高，設備完善，凌駕於各訓練機關之上的國家最高訓練機關（如法國之國家行政學院、英國之文官學院），致影響訓練機關對訓練技術、方法等研究觀摩，此外，對高階層或全國一致性之訓練，亦無法有效訓練，影響公務人員培訓功效。

（三）尚未建立健全訓練組織層級體系，影響施訓成效：我國現有訓練機關，係各主管機關基於需要自行設置者，各自獨立，既不相統屬，又無層級區別；各機關均基於本身需要設置各種班次、訓練，不但無法統一規劃、互相支援，即便同一主管機關所屬訓練機關，亦缺乏高低層次之規劃，致使訓練重複或不足，嚴重影響整體訓練效果。

（四）綜合訓練機關不足並缺乏整體規劃：目前文官訓練機關，如上述尚無一完整的訓練體系，其中尤以一般行政人員最感不足。按目前負責一般行政人員之訓練為綜合訓練機關僅有六所，在中央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政大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等兩所，於地方有台灣省訓練團、台北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訓練班等四所，惟其規模除台灣省訓團較大外，其餘均屬中小型訓練機關，且缺乏整體分工訓練，根本無法為廣大一般行政人員作有效及完整之訓練。

（五）專業訓練機關缺乏橫向協調聯繫：如上所述，各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需要

多成立所屬訓練機關，由於該訓練機關之設置乃為其所屬專業機關訓練專業人員之需，因此，大部分均只能在該專業機關的統籌之下，建立其完整的訓練體系（如警察之訓練，除養成教育外，分警佐、警正、警監三級，同時配合各項重要職務陞遷予以施訓）；惟由於專業訓練機關均為各專業機關所需，因此與其他各訓練機關互相區隔，鮮少互相協助或交流，致無法充分運用訓練資源，亦無法彼此觀摩借鏡改進。

（六）各訓練機關除臺灣省訓團外，規模均嫌不足，其中多所訓練組織係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成立者，不僅人員、場地、經費等不能穩定提供，且承辦訓練人員對專業訓練知能亦不足，影響訓練效果至巨。

（七）一般訓練機關內部單位組設如上所述，大多為教務、輔導及總務之三分法缺乏研究發展考核或計劃部門，不符合完整訓練體制之需求，允宜予調整。

（八）訓練機關名稱多而亂，目前可謂「自行其是」——喜歡什麼就命什麼名稱。以目前而言，訓練機關之名稱多達六種，包括「中心」、「班」、「所」、「分所」、「團」、「會」，允有統一之必要。